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战略对话具体成果清单

2016年6月6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特别代表国务委员杨洁篪与美国总统贝拉克·奥巴马的特别代表国务卿约翰·克里共同主持了战略对话，两国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双方就重大双边、地区和全球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并就以下各项成果达成一致。中美双方：

一、双边合作

1、高层交往：积极评价近年来中美关系取得的进展。双方决定继续按照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拓展合作，缩小分歧，推进中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双方积极评价中美元首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期间会晤取得的成果。两国元首期待在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期间会晤，重申希望杭州峰会取得成功。双方将保持高层交往，继续用好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等富有成效的机制。双方将就双边、地区和全球性问题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取得新的务实成果，造福两国和世界人民。

2、两军关系：重申共同致力于落实两国两军领导人共识，加强风险管控措施和共同感兴趣领域的务实合作，推进两国国防部门就发展两军关系达成的成果。双方将就国际恐怖组织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交换意见。两国海军决定致力于就结合海军军舰互访开展实质性演习达成一致，提升双方在应对自然灾害或反海盗行动中的合作。深化两军在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国维和、反海盗、军事医学、军事档案等领域的合作。中方欢迎美国国防部长卡特年内访华，卡特部长期待此次访华之行。2016年在华举行两军人道主义救援减灾联合实兵演练和研讨交流，中方赴美参加“环太平洋-2016”联合演习。

3、互信机制：重申积极落实两国国防部于2014年签署的两个互信机制备忘录，即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机制和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2015年，双方在此基础上充实完善，增加了空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和军事危机通报两个附件。上述备忘录和附件充分展现中美双方致力于通过持续、实质性接触降低风险、提升行动安全和管控分歧。2016年，双方将继续完善两军互信机制建设，结合两国海军军舰互访举行熟练运用《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联合演练，并就在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机制框架下讨论新增附件保持协调，包括弹道导弹发射相互通报附件。

4、战略安全对话：于2016年6月5日举行了第六次中美战略安全对话，就战略安全议题进行了坦诚、建设性讨论。此次对话由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和美国常务副国务卿布林肯共同主持。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参谋长助理马宜明、美国助理国防部长施大伟以及两国军队和其他文职高级官员参加。双方认为对话有助于增进彼此在战略安全议题上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决定继续保持深入、持久和开放的沟通，以进一步巩固中美稳定、合作的战略安全关系。双方决定在2017年1月之前举行战略安全对话会间会，并在下一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前夕举行下一次中美战略安全对话。

5、网络安全：欢迎去年9月习近平主席访美期间两国元首就网络问题达成的共识。欢迎去年12月中美首次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的成果，决定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的指导原则，合作打击包括黑客攻击在内的恶意网络行为。两国重申不得从事或者在知情情况下支持网络窃取知识产权，包括贸易秘密以及其他机密商业信息，以使其企业或商业行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肯定中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高级别专家组首次会议的价值，双方在会议上就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及相关事项开展了建设性、深入、富有成果的讨论，决定继续就相关问题开展讨论，寻求共识。双方决定在半年内举行下次高级别专家组会议。期待计划于6月14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中美打击网络犯罪及相关事项高级别联合对话取得成功。

6、防扩散合作：欢迎5月16日在北京举行的中美防扩散联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上双方就一系列防扩散问题交换了意见，评估了国际防扩散形势，认识到加强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决定继续就事关彼此关切的问题保持沟通。双方决定通过在这一问题上坦诚、经常性的沟通来努力建立互信。决定通过务实方式来管控分歧并采取措施以维护国际防扩散体系。双方决定明年适时在华盛顿举行中美防扩散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7、反腐败和打击跨国贿赂：重申通过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反腐败工作组这一主渠道开展双边反腐败合作，决定共同筹备好将于2016年秋季召开的工作组第11次会议。双方决定深化在预防公共腐败和打击跨国贿赂、查找腐败公款、拒绝成为犯罪分子及其资产的避风港、资产返还等领域的合作。双方重申公开各自关于打击跨国贿赂的法规和起诉跨国贿赂案件的重要性。中方承诺考虑在不远的将来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贿赂工作组，并将与该工作组于2016年下半年联合举办关于《反贿赂公约》和打击跨国贿赂的圆桌会议，美方对此表示欢迎。

8、二十国集团和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中方赞赏美方对2016年中方担任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主席的支持。中美决定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推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行动计划的通过，安排工作组今后两年的工作方向。两国还决定，与其他二十国集团合作方共同推动通过《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以及在北京设立该领域的研究中心。双方重申二十国集团关于打击跨国贿赂的承诺，包括落实二十国集团在该领域的原则。双方将强化在亚太经合组织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包括落实2014年《北京反腐败宣言》。

9、执法合作：决定继续共同努力，深化并加强执法合作，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发挥好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JLG）作为两国执法合作主渠道的作用。双方决定共同落实JLG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共识，包括就承认与执行没收判决事宜举行磋商。双方将落实2016年世界毒品问题特别联大相关成果。双方决定通过JLG及其相关工作组，继续就新精神活性物质等毒品案件和枪支及其他非法物品走私案件的管控措施和刑事调查加强合作。双方同意2016年年内在华举行中美JLG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中国公安部和美国国土安全部在2015年举行了两次部长级会晤。双方期待继续举行部长级会晤。

10、法律顾问磋商：重申就共同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交流的重要性。计划由中国外交部条法司司长和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于2016年第四季度在华盛顿举行第三次年度法律顾问磋商。

11、残疾人权利：决定继续就残疾人权利议题开展富有成效的接触，并于2017年4月召开第三届中美残疾人事务协调会。双方决定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内容，拓展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对话和交流，并将重点继续放在残疾人融合教育、就业、无障碍和康复领域。双方认识到专业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重要贡献，决定与这些机构共同努力，探讨通过技术研讨、互访等方式，分享经验并确认相关领域的有效做法。

12、核安全合作：认识到双方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和责任，为此于2016年2月举行了首次核安全对话，为奥巴马总统主持、习近平主席出席的2016年核安全峰会成功举行作出了贡献。双方重申2016年3月31日发表的《中美核安全合作联合声明》，承诺深化核安全领域协作，并决定在下一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前举行第二次核安全对话。中美欢迎中国国家核安全示范中心于2016年3月18日在北京正式投入运营，这是两国核安全合作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核安全峰会进程的重要成果，将为核安全的发展作出贡献。双方期待继续在该示范中心开展培训和技术交流合作。双方欢迎对位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首座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微堆）实施了成功改造，并重申将根据《中美核安全合作联合声明》，致力于对其他微堆实施低浓化改造。中美还计划就核走私威胁交换意见，并考虑就应对这一威胁扩大合作。

13、中国海关与美国能源部关于防扩散出口管制商品识别培训：2016年3月，中国海关总署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关于开展防扩散出口管制商品识别培训合作的意向声明》。该《意向声明》有助于继续合作开发中方商品识别培训课程，旨在通过熟悉和识别核及两用商品，打击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贩运。

14、中国海关与美国能源部关于打击核材料走私：中国海关总署与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署决定继续通过技术合作，完善、扩大和支持中国海关的核探测能力建设，打击国际核走私。中国海关总署与美国能源部国家核安全署决定继续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支持中国海关在洋山港进境通道安装设备、拟在天津港安装辐射探测设备，以及开发用于海关内部培训和演练的流程。

15、核法证学分析：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美国能源部/美国国家核安全署自2014年1月起在和平利用核技术第二工作组框架下开展了核法证学分析相关活动。2015年8月，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美国国家核安全署介绍了铀年龄测定项目合作成果，正就该项研究共同制作经同行评议的出版物。双方计划继续在铀年龄测定方面通过审查额外的父子体来更好地解释双方铀年龄测定结果不一致（例如父子体年龄不同）的现象。

16、中美海关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中国海关总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决定2016年内签署《关于全球供应链安全与便利的联合声明》，加强双方在维护供应链安全和促进贸易便利领域的机制化合作。

17、中美海关执法合作：中国海关总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与海关执法局、美国司法部禁毒局等执法部门决定继续开展在打击枪支弹药、毒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固体废物走私和商业瞒骗等方面的常态化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情报交流、案件协查和联合行动。

18、中美海关“集装箱安全倡议”合作：中国海关总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决定继续加强“集装箱安全倡议”合作，双方有意2016年第二季度签署《关于在有关港口加强海关双边合作促进安全的原则声明基本实施程序》。双方有意将“集装箱安全倡议”扩大至应对双方商定的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提高项目查验数量，推动中国海关总署向美国加利福尼亚长滩港派驻关员工作。

19、中美海关联合验证与“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合作：中国海关总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签署了《关于执行〈中国海关总署与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关于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行动计划附录》。中国海关总署和美国国土安全部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已在中国联合验证了437家企业，并寻求在2016年开展更多“海关与商界反恐伙伴计划”联合验证。双方计划于2016年内完成“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安排谈判，并寻求合适时机签署互认安排。

20、应急管理：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与美国国土安全部联邦应急管理局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国际灾害援助办公室和亚洲基金会的不断支持下进行合作，于2015年8月在中国成都成功举办了有针对性的社区应急响应团队培训课程。中美双方还决定深化合作，进一步为国际搜救与救援咨询团提供支持。2016年度有关地震应急演练活动将于7月25日至29日在印度尼西亚日惹举行。双方愿加强《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下相关活动方面的协作，包括支持其地区及全球平台。

21、中国园：重申对中国园项目的支持，并决定努力保证在2016年10月30日前开工建设中国园。为实现这一目标，中方宣布其意向，负责地上地下工程整体筹资、整体施工建设，美方决定努力确保在开工前完成各项报批程序。

22、子对话、对口磋商及双边会见：在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期间举行了有关对口磋商，就联合国和多边事务、苏丹和南苏丹、打击野生动植物走私、航空、海洋保护、电力行业政策等议题进行了讨论。两国有关部门负责人并就中美关系中的广泛议题举行了一系列双边会见。决定适时举行下轮非洲、拉美、中亚、南亚等子对话，以加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调并探索合作领域。

二、应对地区和全球性挑战

23、朝鲜半岛：谴责2016年1月6日朝鲜核试及之后利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促朝停止采取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义务及2005年9·19共同声明承诺的行动。双方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270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双方强调致力于以和平方式可核查地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一致认为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稳定十分重要。双方呼吁有关各方共同努力，采取必要行动，为早日重启六方会谈创造条件。双方决定继续就相关问题密切沟通协调。

24、阿富汗问题：决定继续扩大合作，支持一个和平、稳定和统一的阿富汗，这符合中美两国的共同利益。双方回顾了自第七轮对话以来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包括2015年9月中国外交部长王毅、美国国务卿克里、阿富汗首席执行官阿卜杜拉共同主持的阿富汗和平发展与区域合作高级别会议。双方致力于就推进和支持阿富汗和解进程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合作。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四方协调组机制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一道，为推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解进程采取切实步骤。中美联合培训阿富汗外交官项目已进入第五年，双方决定继续举办上述项目以及联合培训阿医护人员和农业人员项目。双方决定同阿富汗政府密切协商，在阿探索发展合作的新领域。

25、苏丹南苏丹问题：呼吁《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各方抓紧落实协议，确保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有效运作。双方认为，确保协议成功落实需要得到国际支持，决定探讨如何在南苏丹冲突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开展合作。双方一致认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应履行《解决南苏丹冲突协议》。联合监督与评估委员会（JMEC）伙伴小组成员应继续支持JMEC及其主席和协议落实。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履行保护平民、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为人道援助投放创造有利条件等授权；支持停火与过渡安全安排监督机制的努力。双方呼吁南苏丹领导人为人道援助提供准入，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南苏丹人民提供人道援助。双方强调国际伙伴在南苏丹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双方重申应鼓励南北苏丹和平解决分歧。双方计划继续就南北苏丹相关问题保持磋商，支持南北苏丹和平，支持两苏关系和平发展。

26、伊朗核问题：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称“全面协议”）的全面执行，以确保伊核项目目前和将来保持和平性质。全面协议的全面执行是对地区和国际安全以及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积极贡献。双方作为阿拉克重水堆改造工作组双组长，计划就重水堆的再设计和重建继续合作。双方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确保持续核查和监督全面协议核领域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双方重申了在全面协议中各自的承诺，并呼吁六国、欧盟与伊朗继续根据全面协议全面履行各自承诺。

27、叙利亚问题：就叙利亚当前局势详细交换意见，并重申共同致力于在联合国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及《日内瓦公约》基础上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叙利亚问题。双方表示支持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努力，以推动在叙利亚停止敌对行动。双方对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2118号决议后，仍存在有毒化学品在叙利亚被用作武器的情况表示关切，重申反对扩散和使用任何化学武器，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的工作。双方对叙利亚人道主义状况深表关切，注意到联合国面临资金缺口和行动挑战，决定通过联合国、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相关执行伙伴，如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继续加大对叙利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支持。双方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人道救援指导原则加大人道援助。

28、伊拉克问题：一个稳定的伊拉克符合中美的共同利益。为此，中美双方决定对伊拉克提供经济重建方面的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中美重申支持伊拉克政府实施改革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美将同伊拉克探讨潜在能源合作领域。双方对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切，愿继续向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有力的人道主义援助。

29、反恐合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决定继续合作应对恐怖组织构成的全球性威胁。双方决定落实联合国安理会2199号和2253号决议，扩大打击恐怖融资合作；并将加强信息分享和航空安全合作，落实联合国安理会2178号决议，以阻止外国恐怖作战分子跨境流动。第三次中美副外长级反恐磋商计划于今年晚些时候在华盛顿举行。

30、亚太合作：决定加强在亚太事务上的对话，并加强在亚太经合组织、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等地区多边机制框架下的合作。双方尊重并支持东盟在亚太地区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及东盟主导机制的发展，同意继续与地区国家一道打造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促进对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尊重，共同应对海盗、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非传统安全挑战，继续推动地震应急响应、海上搜救等务实合作。双方重申致力于通过和平方式处理争端，与地区各国共同努力，促进亚太和平、稳定与繁荣。

31、维和：通过战略与经济对话对口磋商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交换了意见，欢迎2015年11月在北京召开的首轮维和专家磋商期间的建设性交流。双方重申致力于加强在这些问题上的对话，进一步讨论了下一轮维和专家磋商中关于加强第三国警察及维和部队派遣国能力的具体建议，该磋商将于9月联合国大会之前举行。双方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常取决于联合国在世界战乱地区有效部署维和人员的能力。双方谴责5月31日发生的对联合国驻马里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事件，事件造成一名中国维和人员遇难和数人受伤。美方对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双方表示支持立即展开调查，将凶手绳之以法。双方赞扬了联合国安理会对妇女、和平和安全的支持，重申了支持安理会关于为妇女、和平和安全议程的实施与监督提供框架的决议，并决定在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对口磋商期间讨论妇女、和平和安全事宜。双方还决定讨论联合国维和警察以及支持维和警察派遣国的问题。

32、联合国：举行了第二轮联合国和多边事务磋商。表示支持联合国作为最具普遍性的多边国际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探讨通过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方式。双方就发展、减灾、维和行动等广泛领域交换看法。重申发展是解决各种全球性挑战的根本出路，决定就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加强协调，推动制定二十国集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促进全球发展合作。双方决定加强灾害管理合作，包括法律政策经验交流、减灾科研合作、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演练、推动落实《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等文件。双方讨论了增长的难民需求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面临的压力。中国注意到2016年联合国大会期间美国拟召开的难民峰会和联合国难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会议有助于应对增长的难民需求。

33、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应对：参加了2016年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双方决定深化其就“联合国国际搜寻和救援咨询团”（INSARAG）的合作及对其的支持，并推动《2015-2030年仙台减轻灾害风险框架》的落实。双方决定根据受援国政府要求，包括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向受厄尔尼诺不利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之角国家增加资源支持。长期来看，双方愿在减轻气候有关灾害的影响方面分享信息，探讨合作。

34、全球发展：基于习近平主席2015年9月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与美国国际发展署于2016年4月28日在北京召开了首次副部级年度发展会议。双方重申，在受援国提出、受援国同意、受援国主导的合作原则下，双方通过加强协作与沟通，在消除贫困及推动全球发展方面有着共同目标。中美愿扩大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应对关键性的全球发展挑战。双方愿在未来有关发展会议上继续扩大就发展问题的讨论，例如发展援助合作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关系。

35、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通过在消除贫困与饥饿，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保护环境方面扩大合作，推动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双方重申致力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和落实重点工作。双方计划继续就全球发展事务及共同发展挑战分享知识、最佳实践和经验，讨论发展合作新机会。

36、负责任的矿产供应链：认识到负责任的矿产供应链实践对促进非洲大湖地区稳定和繁荣的作用，并欢迎彼此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双方希望鼓励两国企业交流和分享最佳实践。中国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与美国国务院等美国相关机构愿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第1952号决议在履行尽职调查、相关标准和倡议方面开展合作。

37、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确认双方致力于落实2015年9月中美元首会晤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成果。中方和美方强调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决定加强包括采用技术创新手段的合作。美方于2016年6月落实有关象牙进出口与国内商业性贸易的承诺，中方已于2016年3月发布禁止象牙及其制品进口的措施，并将在2016年底之前发布停止国内象牙商业性贸易的时间表。为降低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对石首鱼和海龟等海洋物种的影响，双方将加强已达成共识的交流项目和执法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和多国合作，有效侦察、阻止、瓦解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网络。不断加大各自国内执法力度，将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视为严重犯罪，努力消除引发野生动植物盗猎和非法贸易的市场驱动因素；强化双方合作交流，推动可成功运用于司法程序的野生动植物鉴定技术，并鼓励相关各方采取自愿行动，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网上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联合培训、信息共享和公众宣传，并与政府、国际政府组织、民间团体、私营部门和当地社区一道，全面开展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工作。双方决定加强工作层沟通与合作，推动上述共同措施，有关进展纳入今后的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

38、二十国集团：美方支持中方作为主席国于2016年主办一届成功的G20杭州峰会，期待同中方紧密合作，致力于实现世界经济的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双方支持G20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承诺同其他G20成员一道，（1）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合作；（2）使用所有政策工具，促进信心和增长，灵活使用财政政策推动增长，根据中央银行授权，使用货币政策继续支持经济活动和保障价格稳定，使用结构性改革在中期提升增长潜力；（3）探索创新带来的机遇；（4）完善全球经济、金融和能源治理；（5）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发展清洁能源；（6）通过在国内及国际范围内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时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为包容和可持续全球发展作出贡献。双方承诺同其他G20成员一道，推进G20上述及其他议程继续取得进展，推动杭州峰会在诸多领域取得积极成果：包括在一个确定时间取消低效化石燃料补贴；在气候和能效领域继续开展讨论和合作，包括提高重型卡车排放效率和逐步削减甲烷排放；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外部评估工具基础上开展传染病防控、检测和应对，以及应对抗生素耐药性。双方鼓励所有G20成员全面落实历次峰会承诺。

39、国际经济事务磋商：中国外交部与美国国务院就国际经济事务举行了第二轮磋商，讨论了世界经济、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问题。双方决定2017年在华举行第三轮磋商，以加强沟通与协调。

三、气候变化和能源合作

40、承诺推动《巴黎协定》的全面实施：基于2016年3月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重申双方致力于共同努力，并与其他缔约方一道推动《巴黎协定》全面实施，包括通过有关的工作计划。双方决定通过强化政策对话保持并加强关于国际气候谈判有关问题的定期高级别对话。中美继续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他缔约方各自采取参加协定的国内步骤，以使《巴黎协定》尽早生效。

41、气候变化工作组：祝贺气候变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前三年取得的进展，工作组是促进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一个持久的、多年的框架。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联合主席发布了记录工作组最新进展和各领域未来目标的年度报告，包括工作组九个行动倡议正在进行的工作，定期举行强化国内政策对话，以及在氢氟碳化物方面开展的对话合作。双方欢迎通过建立新的“电力系统倡议”进一步拓展工作组工作，该倡议包括已有的智能电网领域的合作和在电力消费、需求和竞争领域开展的新合作。各倡议和对话全年保持接触，下一次工作组年度会间会计划于2017年初在中国举行。

42、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就氢氟碳化物（HFCs）达成积极成果：承诺共同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其他缔约方一道，今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达成符合“迪拜路径规划”的全面、有力度的氢氟碳化物修正案。上述承诺基于双方在近期双边谈判会议、2015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2016年4月日内瓦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开展的密切合作。双方还强调国内减少氢氟碳化物使用和排放的重要性。中方计划到2020年底前继续对HCFC-22生产设施的HFC-23副产品实施管控，并开始制定减少主动使用氢氟碳化物的政策。美方在2015年完成了禁止某些特定用途高全球升温潜势氢氟碳化物的法规，据估算这一规定2025年可避免5400万吨到64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氢氟碳化物排放；扩大了气候友好型替代品认证清单；在2016年4月对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氢氟碳化物提出建议。

43、加强国际民航组织下的合作：支持作为应对国际航空二氧化碳排放的一揽子措施之一，今年10月在国际民航组织形成大会决议以反映全球市场机制措施。与双方此前对解决全球气候变化有关问题的贡献一致，两国在帮助就未决问题形成共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双方决定共同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努力在今年达成积极成果。

44、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载重汽车和其他汽车：在中美继续推进各自国内重大政策和规划进展的同时，双方一如既往地保持在载重汽车和其他汽车倡议下三个子领域的密切合作。在尾气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方面，中国将发布轻型和载重汽车国六标准草案的时间提前至2016年年中，并计划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国同时计划加强重型车辆的合规项目。在燃油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标准方面，双方决定于2016年秋季举办政策制定者、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的经验分享研讨会，讨论重型车辆的排放和油耗标准。在绿色货运方面，中方与美方合作举办了2015年绿色货运行动倡议年度会议，聚焦绿色货主这一具体行动。中方计划2016年末举办下一届年会，包括绿色货运企业培训、货主——承运人合作研讨会和一个绿色货运技术研讨会。在通过“零排放竞赛”（R2ZE）项目鼓励地方政府部署零排放公交车方面，双方已在2016年中美交通论坛上正式启动了R2ZE项目以及零排放竞赛官网（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R2ZE）以推广项目、吸引更多参与者，并发布零排放公交车相关新闻。双方在2016年6月的中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上共同举办了零排放公交车分论坛，并决定结合2017年中美交通论坛举办“零排放竞赛”会议。最后，中美决定共同并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通过今年的G20峰会确保在提高载重汽车油品质量、能效和排放表现方面取得强有力成果。

45、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智能电网：延续多年来在四个试点项目中开展的智能电网技术示范和评估方面的合作，于2015年11月中国智能电网技术反向贸易代表团访问期间，完成了超过40专家日的技术支持交流。双方还于2015年10月在北京举办研讨会，参会者报告了示范项目成果，包括：（1）加州尔湾对不同电路的配电电压控制节能和（2）中国天津生态城开发终端用户能源管理系统的高级功能、多省能源协作和管控、以及大数据监控平台。

（下转第六版）